

隆德县神林乡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隆德县神林乡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神林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区、市、县党委、政府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坚持“以人为本，服务群众”的工作思路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积极推进行政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水平，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在依法行政、政务民生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力的推动作用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2023 年，神林乡人民政府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和隆德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统一部署，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执行信息审核发布制度，动态更新信息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全乡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9 条，其中政府信息 8 条，发布财政预决算、政府债务及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1 条；

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主动公开信息 23 条，通过乡、村两级政务公开栏公开各类事项 135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

2023 年我乡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成立了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公开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办公室，主任由分管政府信息公开的领导兼任，成员由乡级工作人员、各村党支部书记、各村分管村干部组成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县委、县政府要求开展工作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目前神林乡开设“相约神林”微信公众号，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，按上级要求能及时发布转载相关信息，正面引导舆论，确保权威信息准确传播。同时以村务公开微信小程序为抓手，严格按照“公开事项只增不减、公开方式只多不少、公开时限只紧不松”的原则，在全乡 5 个村开展村级财务公开和自治事项公开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一是明确乡级信息发布需经过编辑人员编辑、负责人审核、分管领导审批，确保信息发布质量。二是村级按照“三审三校”制度对拟发布信息由具体负责村务公开工作人员、村委会主任、村党支部书记审核无误后上传至村务公开小程序，乡级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审核，确保不审核不发布。三是为加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工作，制定了信息公开指南，明确信息公开职责、程序和时限等要求，形成了统一的信息公开工作管理体系，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本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和进步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。主要是部分村及办公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，提供的信息不够及时；同时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相对单一，所公开的信息涉及日常业务比较多，对于群众更为关心的政策类信息公开不够多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2024年我乡将按照县政府统一安排部署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在上新台阶。一是要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管理水平，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的力度，拓展公开广度和深度，继续加强政务公开业务的学习，加强目录梳理，坚决做到“应公开，尽公开”，杜绝少发漏发现象。

二是加大相关业务人员的培训力度。及时传达上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最新要求，经常性开展业务培训、学习交流活动中，以集中学习和个别指导相结合的方法持续推进队伍建设，将条例和工作内容弄懂学透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效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

1、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以群众关心、社会关注、与群众利益关系最密切的重要事项为重点，以突出信息公开的实效性和便民性、提升信息公开内容的深度与广度为目的，加强与各村对接，细化建立财政收支、乡村振兴、惠农政策、养老服务、社会救助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项目清单，明确具体公开内容、公开平台、公开时限、公开责任单位，确保清单内容与具体业务信息相挂钩，及时在各村线下公示栏公开，并且线上同步公开各村村务公开相关内容。

2、完善政策发布推送和解读咨询机制。一是**强化政策发布实效性。**为深入开展政策下基层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，我乡结合基层工作实际推动多角度、全方位、深层次的政策公开。在乡村两级设立政务公开专栏，定期向群众发布信息、宣传近期重点工作；通过标语、微信群、宣传车、广场活动等形式多样的宣传途径，将养老保险、宅基地审批等阶段重点工作有关政策及防灾减灾、电信诈骗等政策知识第一时间送到群众身边。二是**强化政策解读多样性。**积极利用乡村两级有关会议，对近期重点工作政策、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政策阐述和通报说明；充分发挥“相约神林”微信公众号等重要载体作用，创新解读形式、增强解读效果，重点发布市、县两级重要政策文件以及乡工作动态，扩大政策的传播范围和受众面。

3、深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。神林乡加强与农民之间的联系，常态化开展“下沉”服务，让政策宣传员成为政务公开的“移动窗口”。出台涉农惠农政策后第一时间进村入组进行解读，帮助企业 and 农民了解政策、研究政策、用好政策，打通政策落地的

“最后一公里”。通过乡村干部上门上户、悬挂横幅、张贴通告、微信公众号发布、微信群积极转发等方式，大力宣传各项强农惠农政策，确保老百姓对政策的知晓率。

4、持续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。一是加强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。为进一步改善当前政务信息发布平台分散、传播力不强的问题，对政务新媒体、微信僵尸群等进行清理。截至目前，运行管理微信公众号1个（相约神林）乡村两级微信工作及信息交流群29个。二是深入开展政民互动交流。做好12345市民热线电话等政民互动渠道的日常维护，今年以来，累计回应热点问题59个，回复59个，回复率100%，群众满意度97%。

5、强化政务公开监督考核。坚持乡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、亲自督导，分管同志具体负责、具体落实，各村、具体工作人员协同配合，对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实行全过程公开，发布、解读、回应全环节标准化规范化运行，强化监督检查，切实提升公开信息规范化水平。2023年11月27日，在杨野河村开展全区村务公开交叉互检工作。

（二）2023年度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。

2023年，我乡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